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2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8.5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李飞剑13779295005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100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220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220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0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0 | | | | 中央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类别 | 补助类 | | | 抽查类别 | | 补助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洛浦县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25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25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截止到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220万元，实际执行220万元，已开展7400亩地管护任务并发放了2021年220名生态护林员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220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从而实现了巩固脱贫成效目标。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多鲁乡相关项目负责人调岗时未做好项目交接工作，无法提供5/6月份工资打卡记录。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建议后期与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做好交接工作，对缺失的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落实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2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管理的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保护草原生态，科学合理利用草原、加强草原管护人员管理，规范管护行为，提高管护水平，强化草原火灾预警、结合我县实际以及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职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草原管护员)的通知》（洛财字〔2020〕113号）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补助对象:对全县22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管护员实行管护补助。根据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草原管护面积实际情况，分配各乡镇的管护名额分别为:布亚乡10名、恰尔巴格乡34名、纳瓦乡11名、山普鲁镇33名、洛浦镇11名、杭桂镇58名、多鲁乡42名、拜什托格拉克乡12名、阿其克乡9名。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8.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8.5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220.00万元，实际支出22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已开展7400亩地管护任务并发放了2021年220名生态护林员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220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从而实现了巩固脱贫成效目标。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多鲁乡相关项目负责人调岗时未做好项目交接工作，无法提供5/6月份工资打卡记录。

**（二）意见和建议**

建议后期与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做好交接工作，对缺失的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落实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6](#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6](#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8](#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8](#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9](#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9](#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9](#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10](#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1](#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2](#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2](#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4](#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7](#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7](#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7](#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8](#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8](#_Toc7267)

[（一）问题 18](#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8](#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9](#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9](#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9](#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9](#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20](#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_Toc17018)

[九、附件 21](#_Toc25791)

**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二五”期间，国家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3省（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启动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牧区草原生态、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的改善。“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是中央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加快草原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落实好这项工作作为稳当前、保长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自2011年国家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来，各地积极推进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实践证明，草原管护员队伍在强化草原禁牧区巡查、核定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保护草原围栏设施、发现和制止草原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确保草原补奖政策取得实效做出了积极贡献。由于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工作刚刚起步，目前还存在省区间进展不平衡、管理不够规范、草原管护员积极性不高和作用发挥不够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草原管护员是基层管护草原的重要力量，是草原监理队伍的有益补充。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是强化基层草原管护工作的迫切需要，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农牧民群众主体作用的有效途径。在当前贯彻落实草原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任务更加繁重的新形势下，迫切需要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壮大草原管护力量。

因此，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草原管护员)的通知》（洛财字〔2020〕113号）文件要求开始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湿地公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子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子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机构：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站，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防沙治沙检测中心，林业草原病虫鼠害防治检疫中心，林业草原种子服务站，国有林场管理站，多鲁1国有林场管理站，洛浦县国营苗圃。**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编制数30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2人，财政供养5人。**

3.项目内容

**该项目对2021年选聘的22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人均年工资1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33.64亩。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壮大我县护草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3号）文件要求开始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截止12月31日，到位资金为2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2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2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2021年选聘的22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人均年工资1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指标量化率83.33%。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对2021年选聘的22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人均年工资1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33.64亩。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壮大我县护草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3号）文件，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其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选聘生态护草员人数指标，预期值等于220名。**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预期值等于9个。**

**森林管护面积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7400亩。**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率指标，预期值1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项目截止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1年12月。**

**产出成本**

**补助发放标准指标，预期值为1万元/人/年。**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生态护草员工作收入指标，预期值为10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

**该项目安排就业人数指标，预期值等于220人。**

**生态效益**

**改善绿洲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影响率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时间指标，预期值为1年**

**（3）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受益人员满意度程度预计能达到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和田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中央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2014年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保护草原生态，科学合理利用草原、加强草原管护人员管理，规范管护行为，提高管护水平，强化草原火灾预警、结合我县实际以及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职责，制定《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符合条件的草原管护员信息，核定名单及报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开会再次对草原管护员信息进行核定，无异议后报给财政局并申请拨付补奖资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核定的名单发放资金并进行公开，草原管护员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对补助奖励政策各项工作的督促，指导，调研；由此可见项目立项程序简洁规范。但是项目单位无相关会议绩效，缺失集体决策文件。**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政策要求和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9条，三级指标12条，可量化指标10条，指标量化率83.33%，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是对2021年选聘的22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人均年工资1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33.64亩。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壮大我县护草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220.00万元，实际支出2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文件要求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洛浦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政策资金发放工作；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测、监管、相关信息录入工作。洛浦县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地块落实及资金发放到户工作。护草员：草原管护员要对本辖区草原分布及面积做到底子清。具体村上有多少草原面积，都在哪里分布，村上人工种草面积都在什么地方，谁家的都要清楚。每月要对辖区草原做两次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草原鼠虫害和违法征占草原行为及时上报县林草局，对本村农户草原未见上报备案进行私下流转做它用的及时上报县级林草局。配合县畜牧草原站做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各项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但是项目资料归档不规范，主管单位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纳，工作人员调岗未做好交接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220名草原管护员完成了9个乡镇7400亩草原管护工作，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2.产出质量情况

**补助资金共220.00万元，实际发放补助220.00万元，补助资金发放率达到了100%。**

3.产出时效情况

**2020年地区下达我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任务总面积7400万亩，发放补助金共220.00万元，截止12月30日实际发放220.0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达到了100%。**

4.产出成本情况

**该项目实际每人每月发放833.33元，补助发放标准为1万元/人/年，该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按照833.33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了12个月的补助，一年1人10000元，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从而实现了巩固脱贫成效目标。**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220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从而实现了巩固脱贫成效目标。**

3.生态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影响率有效改善。**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与2021年1月份开始实施，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项目保障时间为1年。**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25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25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8.5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8.5 | 30 | 30 | 98.5 |
| 得分率 | 100% | 92.5% | 100% | 100% | 98.5%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22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后开展7400亩地管护任务并发放了2021年220名生态护林员补助，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影响率。**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多鲁乡相关项目负责人调岗时未做好项目交接工作，无法提供5/6月份工资打卡记录。**

**（二）意见和建议**

**建议后期与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做好交接工作，对缺失的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落实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洛浦县2021年草原管护员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